

基督教要旨之研究

救主降世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八月三版

（基督教要旨之研究一冊）
定價大洋一角



原著者 駱維廉

譯文者 梁鴻初
湯承禧

印行者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協會 書報部

發售者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
青年會書報發行所

本書用法

一 本書專爲初求道有研究之用。分十四課。每星期研究一課。

一 每課首列聖經章節七段。宜每日依次檢閱。於清晨尤爲合宜。但既有定程。不可間輟。

一 每星期之第一日。宜將金句熟習。以後逐日復念。

一 每課題旨。宜於星期內預爲思索。以便到班時討論。

一 課中援引之聖經章節。宜逐一翻閱。以助記憶。且能藉以熟諳經義。

一 讀時心有所得。宜隨時記於每課後附之空白處。以備遺忘。

一 初習聖經如覺其難。或進步遲緩者。勿中途廢止。如能虛心從事。自能漸入佳境。

一 研經時更宜學習祈禱。若能將之以誠。悟道亦必較易。

一 須知實行所知。爲求得眞道之無上法門。故本書內有與良心相符之事理。

基督教要旨之研究 本書用法

宜卽爲之。則畢業全書後所得效果。當有出人意表者。

基督教要旨之研究

目錄

- 第一課 人在宇宙間之位置
- 第二課 上帝乃吾人之天父
- 第三課 吾人與上帝之關係
- 第四課 上帝之品性
- 第五課 上帝如何顯示於人
- 第六課 耶穌基督爲上帝特遣者
- 第七課 耶穌與上帝之關係
- 第八課 上帝之聖靈乃永偕之保惠師
- 第九課 如何得成天父之肖子以入天國

第十課 祈禱乃人與上帝之交通

第十一課 耶穌祈禱之模範

第十二課 悔改與赦罪之理

第十三課 實行所知與習服務

第十四課 實行所知與協助教會

第一課 人在宇宙間之位置

經文日課

第一日 創世紀一章一至十三節

第二日 創世紀一章十四至二十三節

第三日 創世紀一章二十四至三十一節

第四日 創世紀三章一至八節

第五日 創世紀三章九至二十四節

第六日 詩篇八章一至九節

第七日 詩篇十九章一至十四節

金句 昔者上帝藉衆先知對於列祖屢次多方曉諭今值季世又藉其子曉

諭吾儕（希伯來一章一二節）

一 吾人試觀宇宙間之萬物。有何階級可分。

甲 礦物 如砂石泥土。無生。無長。無知覺。無意識。無天性。

乙 植物 如草木。有生。有長。但無知覺。無天性。無意識。

丙 動物 如鳥獸。有生。有長。有知覺。有天性。但無意識。無良知。

丁 人類 有生。有長。有知覺。有天性。且有意識。有良知。

戊 上帝 有人之所有。且爲萬物之創造主。形而上的。無所不在的。全能的。永生的。

二 綜觀以上諸條。乃得左列三大事實。

甲 宇宙創造中有進化之階級。

乙 低級者不能識別高級。如高級之識別低級。

丙 低級者恆供高級者之用。且因此方完成其最大功用焉。

三 人與上帝有何關係。

上帝不特臨在于人類世界。亦居於超乎人類之世界。其智慧能力。遠勝於人。

故能盡知人類。吾人所以爲難者。上帝不以爲難。上帝創造世界。統治萬物。無所往而不在。故吾人當萬事遵依之而敬事之。

四 吾人心內。於何者證有上帝。

甲天良 吾人內心辨別是非之一物。如何乃能解明之。

乙拒惡力 此種能力。與由法律干涉而始發生者。絕不相係。蓋吾人之不作惡。因受內心不可思議之制裁。非有所懼於法律也。

五 世間事物。於何者證有上帝。

甲 觀於宇宙萬物。如日星之燦爛於天。草木禽獸以及人類之繁衍於地。而知其不能自然而有。故必有爲之創造者。

乙 宇宙萬物無不秩序井然。循一定之法律。並不紛歧。似受只有一種之轄制。可知必有綱維其間之唯一大主宰矣。

筆

記 以下所留餘幅預備研究本課者
有所心得隨筆記錄以下仿此

基督教要旨之研究 第一課

四

一、神是萬有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

二、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

三、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

四、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

五、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

六、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

七、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

八、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

九、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

十、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

十一、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神是萬物之主。萬物皆由神而生。

第二課 乃吾人之天父

經文日課

第一日 出伊及記二十章一至七節

第二日 使徒行傳十七章二十二至三十一節

第三日 詩篇一百十五章一至九節

第四日 以賽亞四十五章二十至二十四節

第五日 詩篇一百零三章一至十二節

第六日 詩篇一百零三章十三至二十二節

第七日 哥林多前書八章四十六節

金句 吾人有一天父。上帝是也。萬物悉本之我儕亦歸之。且有一主卽耶穌

基督。萬物由之。我人亦莫不由之。（哥林多前八章六節）

一 宇宙間有何事物。足以證明上帝之存在。

甲 天地人三才之受造於上帝者。

乙 治理世界萬物之統一的法律與秩序。

丙 吾人之靈。得以祈禱而與上帝交通。吾人生活行事。亦得與上帝聯絡。

丁 人莫不有一種崇仰的觀念。

二 古今來人類所崇爲上帝而崇仰之者爲何。

甲 有崇拜日月爲上帝者。

乙 有崇拜火爲上帝者。

丙 有崇拜鬼魔以及各種偶像爲上帝者。

丁 有崇拜智識金錢名譽勢力爲上帝者。要之。凡人必有一種崇仰以支配其生活。

三 平常人之上帝觀如何。

甲 有謂人決不能明白上帝者。

乙 有謂上帝殘酷不仁而喜人之以犧牲薦饗之者。

四 基督徒之上帝觀如何上帝爲人類之父。

五 倡上帝爲人類之父一說孰爲最先。耶穌基督是也。按新約中以天父稱上帝者約有三百次。

六 上帝爲人類之父。此說果確。則同種族者彼此有何關係。不同種族者彼此又有何種關係。

七 父之於子。有何種重要義務。

甲 保衛之。

乙 供給之。

丙 教之。

丁 愛之。

八 子之於父。有何種義務。

甲 尊敬之。

乙 遵從之。

丙 愛之。

丁 盡力服務之。

九 孔子五常之說爲何。上帝爲天父之說。與五常有何關係。是否更爲重要。

第三課 吾人與上帝之關係

經文日課

第一日 詩篇十八章一至六節

第二日 以賽亞四十章十八至二十二節

第三日 以賽亞四十四章六至十七節

第四日 以賽亞四十五章二十至二十四節

第五日 申命記四章三十五至四十六節

第六日 路加十五章十一至三十二節

第七日 彼得前書五章六至十一節

金句 上帝唯一。爲衆人之父。超乎萬有之上。貫乎萬有之中。居乎衆人之內。

(以弗所四章六節)

一 就上課所論。以觀上帝與人之關係若何。

上帝爲吾人之天父。吾人卽屬其子女。故耶穌訓吾人於祈禱時稱之曰『吾人之父』。(見馬太六章九節)

二 上帝如何待遇吾人。

甲 保衛吾人。

乙 供給吾人。

丙 教吾人。

丁 愛吾人。

要之上帝之待遇吾人。猶慈父之待遇其子女而尤過之也。

三 吾人宜如何對待上帝。

甲 吾人當尊敬之。崇拜之。奉之爲至尊無上。

乙 吾人當凡事遵依之。耶穌嘗以凡事順從帝旨。以彰顯其對天父之愛心。

吾人亦當效其所行。凡事遵上帝之意旨。視帝旨之所在。而爲凡事最後

之決定。易言之。吾人對於上帝。應如孝子之對於父母。且宜有加乎其上也。因上帝爲吾人之天父也。

丙 吾人當愛之。

丁 吾人當助上帝推廣天國。

四 細玩浪子之喻。(路加十五章十一至三十二節)可得何要訓。耶穌設此比喻。所以示天父與人類之關係。喻中之父。表明何人。喻中之子。表明何人。喻中之父子。有何密切之關係。

五 觀此比喻。吾人欲信愛天父。以何者爲第一要著。脫離罪惡。歸向天父。(使徒行傳三章十八十九節)

六 吾人如何。乃能練習信愛天父之心。

甲 祈禱。卽與天父對談也。(約翰十四章十至十四節)

乙 研究聖經。卽學習天父之性行也。(箴言二十二章十七節至二十一節)